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AustAsia Group Ltd.（「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發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不受有關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依據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4,000股額外股份（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刻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64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64,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576,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40** 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股份代號 : **242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